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112 學年第一學期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機電技優領航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依據本班組織規程，設置本班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班班務發展之研議。
- 二、本班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班教學事務與學生事務之研議。
- 四、本班校外實習事務之研議。
- 五、本班獎學金事務之研議。
- 六、本班經費稽核之研議。
- 七、其他與本班相關事務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為本班最高決策會議，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。院長、班主任、各系主任及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主管身分、導師職務之任期相同，並隨其職務異動。

第五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開會，並擔任主席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請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於期初與期末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班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